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28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6 |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284 号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奥马电器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马电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奥马电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马电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马电器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奥马电器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奥马电器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8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股票 61,603,6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91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904,168,999.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07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元。

截止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417.44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8,419,400.00 元；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174,443.0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4,174,443.09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737,690.02 元。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5,417.44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573.77 万元。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890,098,999.98 |
|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           |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254,174,443.09   |
|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58,419,400.00    |
| 购买理财产品                 | 1,609,3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9,113,133.13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 45,737,690.02    |

注：以上期末余额不含理财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2 月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进行出资及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出资及增资至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相关方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800223270412011 | 6,716,294.51  | 活期   |
|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05880100025391 | 39,021,395.51 | 活期   |
| 合计             |                  | ---             | 45,737,690.02 | ---  |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112 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841.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          |          |
|-------------------|------------|------------|----------|----------|
|                   |            | 研发投入       | POS 投入   | 小计       |
|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 150,480.00 | 1,261.42   | ---      | 1,261.42 |
| 智能 POS 项目         | 40,000.00  | ---        | 4,580.52 | 4,580.52 |
| 合计                | 190,480.00 | 1,261.42   | 4,580.52 | 5,841.94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41.9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841.94 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奥马电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奥马电器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项目支出费用 5,841.94 万元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00223270412011）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05880100025391）置换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89,009.9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5,417.44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5,417.44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 否   | 150,416.90 | 150,416.90 | 9,225.97  | 9,225.97      | 6.13                      | 2018年07月01日   | ---       | 否(注)     | 否             |
| 2、智能 POS 项目                 | 否   | 40,000.00  | 40,000.00  | 16,191.47 | 16,191.47     | 40.48                     | 2017年03月15日   | 93.01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90,416.90 | 190,416.90 | 25,417.44 | 25,417.44     | 13.35                     | ---           | 93.0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90,416.90 | 190,416.90 | 25,417.44 | 25,417.44     | 13.35                     | ---           | 93.0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否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 不适用   |            |            |           |               |                           |               |           |          |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展情况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41.9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